

# 南充市茧丝绸协会

南丝协（2021）3号

---

## 关于发布《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市蚕桑产业及丝绸产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此页无正文)



# 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修订）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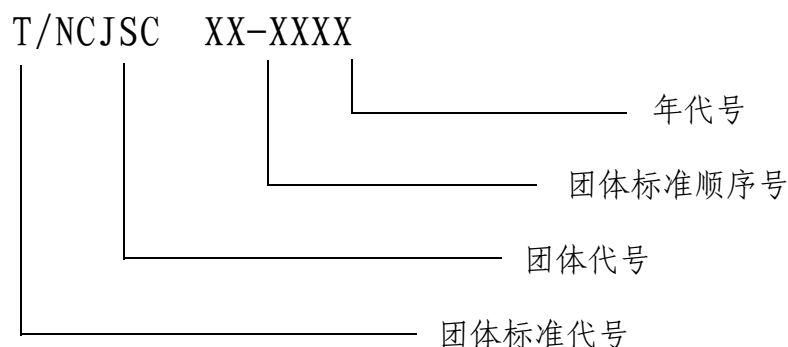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和强化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协会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

**第三条** 需要在协会内部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应当制定协会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性。协会标准的制定应贯彻有关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制定协会标准应坚持开放、透明、协商一致的发展的原则，坚持科研、生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调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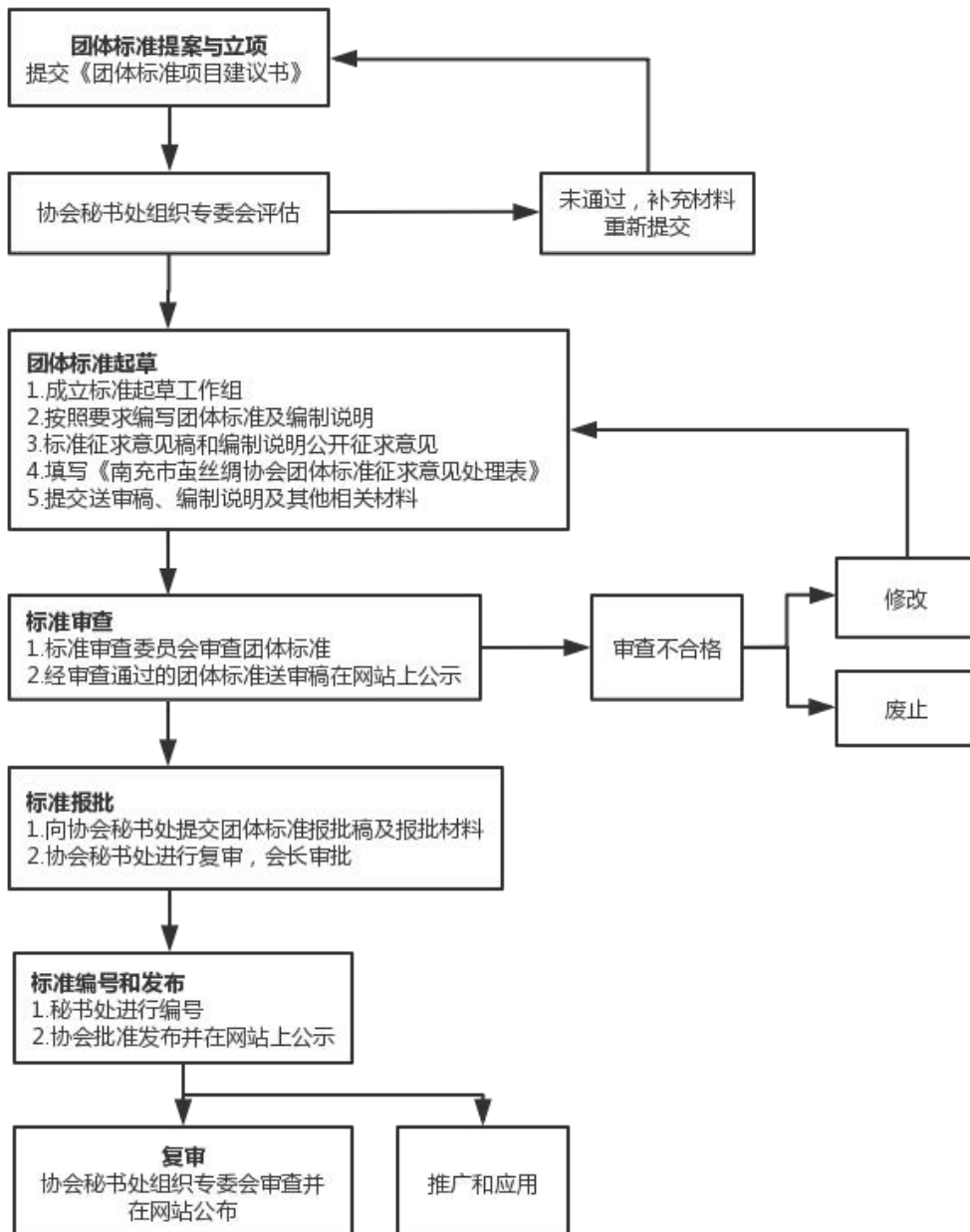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南充市茧丝绸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NCJSC 大写英文字母构。格式如下：



## 第二章 制定（修订）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果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南充市茧丝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第七条** 提案。协会成员根据协会内部产品需求，向协会提交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管理协调机构。

**第八条** 立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提出立项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在全国团体信息平台网站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限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九条** 起草。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将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等）报送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条** 征求意见。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到标准编写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审查。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相应标准化办公室

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相应标准化办公室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通过和发布。由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办公室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复审。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团体标准修订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宣贯推广由标准起草部门组织开展，可采用培训、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应用。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程序由南充市茧丝绸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